

安徽开放大学

校教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开放大学听课评课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规范听课评课工作，现将《安徽开放大学听课评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开放大学教条处
2021年4月20日



安徽开放大学听课评课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本为本，四个回归”，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“创优提质”战略。促进教风学风建设，加强教学过程督导管理，促进教师提升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效果，培养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原则；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；坚持激励原则；坚持提升教学质量原则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课程教学设计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校领导听课、评课活动由教务处协助安排，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2次（含思政课1次），其中思政课听课、评课活动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实施。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

2.教学学院全体教师（含教学学院领导）应在教学系（教研室）的组织下开展集中听课、评课活动，具体时间由各教学学院确定。学院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听课、评课不少于4次；各教学学院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每学期听课、评课不少于4次；同行教师每学期听课、评课不少于3次。

3.教学督导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听课、评课由教务处评估督导办公室负责组织。教务处处长每学期听课、评课不少于2次，分管教学的副处长每学期听课、评课不少于3次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、评课不少于3次。

4.分校、工作站应积极参与省校直播课听课、评课活动，具体次数自行安排。

5.被听课评课人员：学校全体专、兼职任课教师，重点覆盖近5年新进专、兼职教师以及上一学期听课、评课得分较低的教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了解教师教学准备（教案或讲稿等）及课程思政落实情况等，听课时详细、如实地填写听课记录。对于面授课堂教学的听课，校领导填写《安徽开放大学学校领导听课评价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教务处和学院负责人、教学督导人员填写《安徽开放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（管理人员用）》（附件2），同行教师填写《安徽开放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（同行用）》（附件3）；网上直播课教学听课评课填写《安徽开放大学网络直播课听课评分表及听课记录表》（附件4）。

2.本着“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热情帮助，重在提高”的原则，做好评课工作。及时整理听课评课意见和教学建议，反馈至授课老师、各教学学院、教务处。听课评课记录及时交学院存档。

3.各分校、工作站依据本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听课评课活动，并将材料留存归档。

附件：

- 1.安徽开放大学学校领导听课评价记录表
- 2.安徽开放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（管理人员用）
- 3.安徽开放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（同行用）
- 4.安徽开放大学网络直播课听课评分表及听课记录表